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

《消費稅規章》

(法案)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進一步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體施政目標，以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有需要全面梳理由政府規管的行政審批及監管流程，以優化營商環境。

為落實上述施政目標，經檢視現行產品在進口時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而須繳納消費稅，隨後基於符合特定條件而申請退稅的程序後，認為流程較為繁複，故有必要對現行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進行優化，以減輕經營人的經營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並有利於業界縮短資金周轉的週期，便利企業營運。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修訂現行《消費稅規章》中涉及上述程序的規定，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間舉行了四場業界諮詢會，聽取業界意見，經充分考慮及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制定了本法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法案的內容主要涉及修訂現行《消費稅規章》有關進口第 II 組（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飲料，但米酒除外）及第 III 組（煙葉）產品的消費稅繳納制度，建議在現行擔保制度中增設清關時繳納制的新制度，規定經營人在獲發進口准照時已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以便該局透過其電子系統確認已在有關帳戶預留相應消費稅款項。產品清關時，經海關檢核通過且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電子系統確認已從有關帳戶成功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後，有關產品方可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本次修法可進一步完善現行的消費稅繳納程序，以避免先繳稅後退稅的繁複繳稅程序，便利經營人繳納消費稅，達致優化營商環境的施政目標。